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  
**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15 广田债”）《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的相关规定、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田集团”、“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编制。

## 一、本期公司债券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 6 月 17 日，公司名称由“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现名，股票简称由“广田股份”变更为“广田集团”。以下简称“广田集团”、“发行人”或“公司”）2013 年公司债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359 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11.9 亿元（含 11.9 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债券总发行规模不超过 11.9 亿元，分期发行，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5.9 亿元。

## 二、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
- 2、证券简称：15 广田债
- 3、证券代码：112241
- 4、发行总额：人民币 5.9 亿元
-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存续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 5.99%，在债券存续期限前 3 年保持不变。存续期后 2 年的调整后票面年利率为 7.20%，并在债券存续期内后 2 年内固定不变。

7、债券起息日：2015 年 4 月 9 日。

8、债券付息日：自 2016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4 月 9 日为本期债券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6 年至 2018 年每年的 4 月 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9、信用评级情况：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10、上市时间和地点：2015 年 5 月 26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挂牌交易。

11、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12、票面利率调整和回售情况：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债券回售申报数据，“15 广田债”回售申报数量 4,178,080 张，剩余托管数量为 1,721,920 张。本期债券存续期后 2 年的票面年利率为 7.20%，并在债券存续期内后 2 年内固定不变。

### 三、本期债券的重大事项

发行人截至 2017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 66.73 亿元，经审计借款余额（含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为人民币 19.52 亿元。截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借款余额（含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为人民币 35.27 亿元（未经审计），较 2017 年末增加人民币 15.75 亿元（未经审计），占 2017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 23.60%。

发行人 2018 年新增借款分类明细如下：



(一) 银行贷款新增净额: 人民币 14.93 亿元, 占 2017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22.38%;

(二) 企业债券、公司债券、金融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新增净额: 人民币 0.82 亿元, 占 2017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1.22%;

(三) 委托贷款、融资租赁借款、小额贷款新增净额: 人民币 0 亿元, 占 2017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0%;

(四) 其它借款新增净额: 人民币 0 亿元, 占 2017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0%。

上述财务数据为合并口径计算, 除 2017 年净资产经审计和 2017 年末借款余额外, 其他均未经审计, 敬请投资者注意。

公司已就该事项发布了《广田集团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91)。根据该公告, 上述新增借款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范围。截至该公告出具日, 公司经营状况稳健, 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公司将根据债务的本息到期支付安排, 合理调度分配资金, 保证按期支付到期利息和本金。

国金证券作为 15 广田债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 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在获悉上述相关事项后, 就相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 并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15 广田债的《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国金证券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根据 15 广田债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的规定, 本期债券的重大事项无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此, 受托管理人无需就该事项召集 15 广田债持有人会议, 敬请全体持有人关注相关投资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盖章页)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6 日